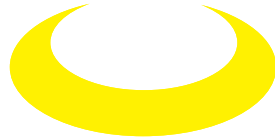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  
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書（「確認書」），據此，訂約方  
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  
日。

除確認書所修訂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